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一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9 日 上午 09:30。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
三、出席人數：薪酬委員：林志學委員、張美瑤委員、潘有諒委員。
四、列席人員：劉憲榮總經理、陳麗紋助理副總、陳聰智助理副總、周琦嵐副理。

五、主 席：林志學 記 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委員應到 3 人，實到 3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推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金管會所頒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辦理。

(二)擬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無異議通過互推林志學委員擔任本屆本會召集人及主席。

第二案

案 由：調整董事長、總經理及專業經理人等薪資討論案。

說 明：(一)鑑於經營階層努力不懈的領導，讓公司營運與獲利均能超越同業利潤水平，從 100 年 02 月 21 日董事會調薪迄今尚未異動，感謝經營階層對公司之貢獻，擬提議調整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董事長薪資原 24 萬元、總經經理原 21 萬元，各調加每月 2 萬元。

(二)擬聘用專業經理人張睿芯為執行副總每月薪資 87,300 元、劉建良升任副總經理每月薪資 85,000 元。

(三)上述 2 項若業由 107 年 8 月 9 日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再交付董事會核議，該案審議通過後將於 107 年 8 月 1 日正式施行。

(四)提請討論。（基於利益迴避原則總經理於議案進行旋即離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